（上接B321版）

2、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3、注册资本：35,9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东路2号
5、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21,540	60
亿达控股有限公司	14,360	40
合计	35,900	100

6、历史沿革：大连发展成立于2002年7月。
7、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74,773万元、净资产69,1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458万元、净利润1,598万元。
9、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大连发展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公司2013年度与其同类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11、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九）上海世茂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世茂熙康”）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赛飞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925室
5、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
上海世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合计	1,000	100

6、历史沿革：世茂熙康成立于2013年2月。
7、主营业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设备租赁）；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902万元、净资产9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0万元。
9、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世茂熙康董事长，高级副总裁卢朝霞担任世茂熙康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公司2013年度与其同类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11、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本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签署日期、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有效期，以及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其他主要条款。
2、定价原则和依据：本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一）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主要是公司向阿尔派采购汽车电子相关的硬件及平台，向沈阳工程购买计算机软件产品，用于软件集成、代理销售，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二）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主要是公司充分利用在软件开发方面的优势，在汽车音响、导航、行业解决方案等领域为阿尔派、Harman、东芝提供软件产品，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持续的收入来源，保证和推动了公司国际软件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利用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和专业化采购管理流程，向沈阳工程销售计算机产品。公司向诺基亚东软提供移动通信领域的解决方案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电信行业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另外，公司向世茂熙康销售腕表、益体机等终端产品，推动业务发展。
（三）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身的固定资产资源为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以获得收入。同时，公司为世茂熙康提供远程医疗和技术服务，收取相应费用。
（四）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主要是大连思维利用其人才优势及其在所从事领域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为公司提供具有价格竞争力的软件开发及人员外包服务；天津睿道利用其在人力资源供给、培养和价格方面的优势，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各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未对各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向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东软（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香港”；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为东软香港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熙康开曼”；
斯迈威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以下简称“斯迈威”；
熙康业务：是指公司在健康管理服务领域，通过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及专业的远程监测设备，为政府、企业、机构、家庭和个人提供多层次、多维度、一体化的健康管理服务，“熙康”是公司上述业务的标志性品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和东软香港继续向熙康开曼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期限均不超过2年，即自2013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截至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和东软香港向熙康开曼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
为支持熙康业务的快速拓展，根据业务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和东软香港向熙康开曼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由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每笔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均参照当地中央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7月14日止。提供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需求资金公司的实际需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鉴于熙康开曼作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提高财务资助额度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熙康开曼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熙康开曼）
2、英文名称：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3、注册地：开曼群岛
4、成立时间：2011年5月12日
5、已发行股份：5,100万股
6、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7、董事：刘积仁、卢朝霞、Klaus Michael Zimmer
8、出资总额：400万美元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东软（香港）有限公司	280万美元	70%
斯迈威控股有限公司	120万美元	30%

斯迈威为Neuso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资子公司，Neuso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积仁。本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等3人同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0、经营范围：IT及相关服务
11、与本公司关系：熙康开曼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12、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24,2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477万元，营业收入5,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
2、资金提供方：本公司和东软香港
3、资金需求方：熙康开曼及其子公司
4、财务资助额度和期限
本公司和东软香港向熙康开曼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由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每笔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均参照当地中央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7月14日止。
提供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需求资金公司的实际需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5、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提高财务资助额度，将主要用于加大面向照康健康云平台、智能健康终端产品、移动健康管理软件及相关健康管理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持续创新，连锁高端健康管理中心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6、关联关系情形
照康开曼作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本次本公司和东软香港为照康开曼及其子公司提高财务资助额度，关联人没有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提高财务资助额度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2020年，我国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0,000亿元以上。根据相关机构预测，2020年仅中国健康体检市场规模将达到3,000亿元，健康产业作为一个新兴和强烈需求拉动的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照康开曼作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照康业务投资和运行管理的主体，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照康腕表、益体机等健康终端产品、健康云平台开发及相关健康管理产品与服务方面初步形成了领先优势，照康为协同医疗与健康管理服务构造了线上、线下相结合（Online to Offline）的大平台，打通了个人与医疗资源之间的联系，通过高质量的医疗数据来构造可信赖的基于互联网的健康管理服务。照康通过健康物联网、健康云平台与优秀医疗资源的结合，纵向整合区域医疗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资源，为个人和家庭提供包括慢性病预防左虫系统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健康服务领域的标志性品牌。
目前，照康业务处于业务培育和拓展期。本次公司为其提高财务资助额度，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照康业务在国内的充分发展和广泛覆盖，不断扩展并提升照康健康云平台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实现健康管理服务的数字化工程，提供更多更可靠的可持续发展的健康管理产品，同时通过建立连锁高端健康管理中心，不断提升优质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构造覆盖全国的健康管理服务网络，并将优质医疗资源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系统化、数字化并转化成为领先的健康管理方法学，使照康成为健康管理产品与服务的创新中心，提升照康在健康管理服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向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等3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方红星、薛渊、高文。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符合公司照康业务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方红星、薛渊、高文。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和东软香港向照康开曼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关联人未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审议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执行相关协议，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与天津睿道发生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外包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1,50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同类交易的10.06%。
2、执行相关协议，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与大连思维发生的软件开发及人员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21,50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同类交易的18.82%。
3、执行相关协议，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向沈阳工程销售计算机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34,61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同类交易的4.93%；向沈阳工程购买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2,10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同类交易的0.84%；
以上交易事项均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大连康睿道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以下简称“大连康睿道”；
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大连康睿道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睿道”；
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大连康睿道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思维”；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为大连康睿道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工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14年3月26日，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分别与天津睿道、大连思维、沈阳工程签订四份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天津睿道签订《软件开发服务外包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天津睿道及其分子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开发项目，向本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本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费用。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与天津睿道为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1,500万元。
2、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大连思维签订《软件开发及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连思维及其分子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开发项目，向本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本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费用。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与大连思维为此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21,500万元。
3、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沈阳工程签订《计算机产品购销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向沈阳工程销售IBM小型机、国产服务器、视频设备、ORACLE软件、磁盘阵列及网络交换机等计算机产品。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向沈阳工程销售上述产品总金额为34,610万元。
4、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沈阳工程签订《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向沈阳工程购买集成安全网关产品系统等计算机软件产品。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向沈阳工程购买上述计算机软件产品总金额为2,100万元。
以上四份协议的具体交易金额均以各方签署的有效具体合同/订单为准，具体价格均由各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等3人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方红星、薛渊、高文。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方红星、薛渊、高文。
（二）2013年度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金额	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	天津睿道	18,500	11,825	业务实际执行进度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软件开发及人员外包服务费	大连思维	12,000	7,905	业务实际执行进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沈阳工程	22,400	22,259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沈阳工程	3,000	1,066	

（三）2014年度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	天津睿道	11,500	10.06	3,080	11,825	13.57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软件开发及人员外包服务费	大连思维	21,500	18.82	4,867	7,905	9.07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	沈阳工程	34,610	4.93	1,892	22,259	3.43	2013年数据为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总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沈阳工程	2,100	0.84	51	1,066	0.4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睿道）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积仁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七道26号438
6、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6,000	60
亿达控股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天津睿道的控股股东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连康睿道投资有限公司。
7、历史沿革：天津睿道成立于2012年3月。
8、主营业务：教育信息技术咨询；教育软件开发；互联网应用开发；教学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开发与销售；以上相关技术服务及转让；资质文化教育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对教育产业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20,6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841万元，营业收入23,9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44万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天津睿道是大连康睿道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兼任大连康睿道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天津睿道2013年同类关联交易金额11,825万元，执行情况正常。目前，天津睿道已经形成从线上与线下方式相结合的IT人才培训、教育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人才服务、软件开发为产业链的教育及软件服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思维）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积仁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路8-4号B3座102室
6、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大连康睿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7、历史沿革：大连思维成立于2004年5月。
8、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并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证经营）；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凭许可证经营）；代办移动基本业务（凭授权书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并凭许可证经营）；英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凭许可证辽宁省内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1,8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48万元，营业收入14,2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万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大连思维为大连康睿道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兼任大连康睿道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2013年度，本公司与大连思维发生的软件开发及人员外包服务的金额共计7,905万元，执行情况正常。大连思维在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人才优势，在其所从事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前期与公司合作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工程）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韩伟
4、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沈阳和平区三好街64号
6、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大连康睿道投资有限公司	5,500	73.350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3.325
西安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	13.325
合计	7,500	100

7、历史沿革：沈阳工程成立于1997年3月。
8、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部件开发；零售兼批发电子设备、既代化办公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布线，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与集成、医疗设备销售；交通工程电子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防范设施、屏蔽室设计施工；数据恢复。
9、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32,0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105万元，营业收入48,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2万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沈阳工程为大连康睿道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兼任大连康睿道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2013年度，本公司向沈阳工程销售计算机产品的交易金额共计1,066万元，执行情况正常。沈阳工程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部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布线以及安全防范设施等业务，具备从事国家涉密项目甲级资质，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近年来与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大连康睿道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康睿道成立于2011年9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刘积仁。本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股东由20余名自然人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该公司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大连康睿道为天津睿道、大连思维、沈阳工程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软件开发服务外包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1、协议主体：
甲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东软睿道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内部审批机构批准后于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协议金额和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天津睿道是大连康睿道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兼任大连康睿道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根照项目进展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
6、开发、服务保证：
(1)乙方需保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
(2)乙方保证开发、服务成果符合本协议或具体执行合同/订单的约定。
(3)如乙方负责开发、服务的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负责重新指派项目经理或人员，或提供其他补救措施以优化服务质量。
7、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开发、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书面工作报告及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8、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协议及项目执行合同的规定获得开发、服务费用。
(2)乙方有义务按时保质地满足甲方的开发、服务需求。
(3)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不得在项目未开发完毕前撤回人员。
(4)乙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了解甲方客户方面的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擅自与甲方客户进行联系。
(5)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界满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6)乙方在提供开发、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应自行处理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异议、诉讼或仲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有义务将在开发、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关键技术、技能以培训、交流及其它适当的方式转交甲方。开发、服务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要求移交的，由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执行合同、订单或验收单：
(1)在软件开发、服务执行前，双方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签订执行合同或订单；执行合同或订单中将更为详尽的明确开发、服务价格、服务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条款；执行合同作为附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两者存在冲突的，以执行合同或订单为准。
(2)在确定服务人员人月报价费率的基础上，双方也可以直接根据验收单进行结算。
(3)签署执行合同的项目，双方权利义务以执行合同的约定为准；以订单或验收单方式执行的项目，除订单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双方权利义务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成果物交付及成果物归属：
(1)乙方应按照甲方及项目进度需求，按时交付阶段成果物予甲方验收，因提交成果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提交的成果物/阶段成果物包括：需求分析报告（用户签字认可）、系统设计报告、测试文档、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系统管理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培训计划、维护计划等。
(3)经验收证明乙方业务进展或工作成果存在瑕疵或缺陷时，乙方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纠正、修改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通过，而由此造成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基于本协议而生成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赔偿金。
11、主要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5%（百分之五）。
(2)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成果物、返还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的，每延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
12、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终止：
(1)乙方完成项目开发、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2)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另行签订续展协议的。
(3)乙方人员不符合项目开发要求，经更换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经纠正、修改或重作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3、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对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开发过程中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内容等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本条款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协议适用：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及内容可适用于甲方分、子公司及乙方分、子公司，具体主体以执行合同或订单或验收单的签署主体为准。
15、争议解决：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软件开发及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1、协议主体：
甲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内部审批机构批准后于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协议金额和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大连思维是其分子公司为提供具有价格竞争力的劳务，预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与大连思维为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1,500万元。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5、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根照项目进展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
6、开发、服务保证：
(1)乙方需保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
(2)乙方保证开发、服务成果符合本协议或具体执行合同/订单的约定。
(3)如乙方负责开发、服务的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负责重新指派项目经理或人员，或提供其他补救措施以优化服务质量。
7、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开发、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书面工作报告及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8、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协议及项目执行合同的规定获得开发、服务费用。
(2)乙方有义务按时保质地满足甲方的开发、服务需求。
(3)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不得在项目未开发完毕前撤回人员。
(4)乙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了解甲方客户方面的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擅自与甲方客户进行联系。
(5)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界满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6)乙方在提供开发、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应自行处理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异议、诉讼或仲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有义务将在开发、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关键技术、技能以培训、交流及其它适当的方式转交甲方。开发、服务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要求移交的，由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执行合同、订单或验收单：
(1)在软件开发、服务执行前，双方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签订执行合同或订单；执行合同或订单中将更为详尽的明确开发、服务价格、服务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条款；执行合同作为附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两者存在冲突的，以执行合同或订单为准。
(2)在确定服务人员人月报价费率的基础上，双方也可以直接根据验收单进行结算。
(3)签署执行合同的项目，双方权利义务以执行合同的约定为准；以订单或验收单方式执行的项目，除订单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双方权利义务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成果物交付及成果物归属：
(1)乙方应按照甲方及项目进度需求，按时交付阶段成果物予甲方验收，因提交成果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提交的成果物/阶段成果物包括：需求分析报告（用户签字认可）、系统设计报告、测试文档、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系统管理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培训计划、维护计划等。
(3)经验收证明乙方业务进展或工作成果存在瑕疵或缺陷时，乙方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纠正、修改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通过，而由此造成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基于本协议而生成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赔偿金。
11、主要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5%。
(2)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成果物、返还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的，每延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5%。
12、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终止：
(1)乙方完成项目开发、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2)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另行签订续展协议的。
(3)乙方人员不符合项目开发要求，经更换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经纠正、修改或重作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3、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对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开发过程中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内容等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本条款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协议适用：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及内容可适用于甲方分、子公司及乙方分、子公司，具体主体以执行合同或订单或验收单的签署主体为准。
15、争议解决：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三）《计算机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1、协议主体：
甲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内部审批机构批准后于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协议标的：主要包括IBM小型机、国产服务器、视频设备、ORACLE软件、磁盘阵列及网络交换机等。在甲方向乙方购买计算机软件产品，双方将签署具体的执行合同。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具体合同中将约定购买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名称、版本、用户数、功能描述、单价、数量、金额、付款方式等；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具体合同中将约定购买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名称、版本、用户数、功能描述、单价、数量、金额、付款方式等。
5、协议金额和定价依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有效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同产品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与沈阳工程为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34,610万元。
6、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以电汇方式付款给乙方，付款时间按具体合同的约定执行。
7、交货：乙方按照具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货物的风险自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日起，转由甲方承担。购买产品为计算机设备时，甲方应及时提取货物，并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检查设备外箱包装情况。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产品与具体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不得退回产品。
8、验收：甲方应在计算机设备到交货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应在计算机软件产品经乙方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9、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拥有本协议中协议标的所述的软件产品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转售权。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甲方被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对上述软件和程序的使用只能以目标代码用在具体合同约定的设备及系统上。甲方可以就上述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制作一份档案复制件，此复制文件必须带有与原始软件相同的版权说明和机密标记。甲方不得对根据具体合同提供的软件和计算机程序进行反编译或反组合。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产品用于其它目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复制、传递给第